云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实践与思考

■ 于　超　陈　晓　陈治润

摘　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2021 年 4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打击治理工作的总体思路、原则目标和工作要求等，为打击治理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通过构建“全社会反诈”新格局，打击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受多种因素影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出现小幅反弹，亟待全面加强打防管控各项措施。本文旨在准确把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新变化、手段新特点的基础上，围绕“四专两合力”总体思路研提对策，助力打击治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关键词　电信网络诈骗　打击　治理　防范

近年来，云南省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治理工作力度，纵深谋划推进打击缅北涉我国犯罪专项工作，破解了跨境违法犯罪源头治理的难题，打破了出境打击长期遇阻的僵局，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打击治理工作成效

针对电信诈骗犯罪的严峻形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安排部署，2015 年 8 月，省政府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省级联席会议，2024 年 5 月升级为省政府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初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打击治理工作新格局。

（一）境外战场——取得辉煌战果

第一阶段：自 2017 年起，组织开展“清源行动”，先后在缅北、老挝等地联合开展境外抓捕行动，先后成功摧毁了 250 个境外赌诈窝点，查获包括“两卡”、手机、电脑、枪支等一大批作案工具，查封冻结了一批涉案财物。自此开启了规模化清缴境外窝点的序幕，积累了境外工作的经验。第二阶段：

作者：于　超，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刑事情报信息支队副支队长；陈　晓，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新型犯罪侦查支队民警；陈治润，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新型犯罪侦查支队民警

2020 年至 2022 年，首次将各类跨境犯罪作为一个整体予以系统打击整治，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出境打击受阻的情况下，坚持立足境内打境外的原则，紧抓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这一“牛鼻子”持续掀起严打强大攻势，大幅压减了出境作案人员。第三阶段：2023 年 7 月起，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国犯罪专项工作，全国 29 个省区市公安民警奔赴我省边境，缅北臭名昭著的“四大家族”彻底覆灭，累计接收移交涉诈嫌疑人 5.9 万名。通过持续工作，铲除毗邻我国边境缅北地区规模化电诈园区，赢得了人民群众广泛赞誉。

（二）境内战场——保持严打高压

坚持出重拳、下重手、用重典，持续掀起打击电诈犯罪高潮。动态清零涉诈窝点。充分依托省市县三级反诈中心，组织开展“云剑”“断卡”“窝点清零”等系列战役，强化挖源头、铲窝点、端平台、摧网络、斩链条。2022 年以来，打掉引流推广、“跑分”洗钱、贩卖“两卡”等涉诈“黑灰产”团伙、窝点 7000 余个，抓获了一批涉诈犯罪嫌疑人。全力攻坚大要案件。制发《云南省电诈大要案件破案审核标准》《集群战役线索审核标准》《电信网络诈骗“金主”审核认定标准》等，对损失金额 50 万元以上大要案件落实“三定五清”要求，2023 年以来，研判境外电诈窝点 190 个。斩断出境参诈渠道，以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为支撑，以打“偷渡”为突破口，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开展抵边巡逻、双向查缉、流动查缉，深挖幕后组织运送团伙，2022 年以来，查获拟偷渡出境中国籍人员 1.2 万人。

（三）攻防对抗——扭转被动局面

深度整合警种、行业资源手段，全方位织密织牢反诈防护网络。技术反制更加有力。2023 年开展资金预警劝阻工作以来，持续完善快速止付冻结机制，对 36.7 万名紧急高危预警对象开展见面劝阻并全量采取资金保护措施，单月预后被骗率由最高时的 24.9% 降至目前稳定在 1% 以下。预警劝阻更加精准。省反诈中心联合省通信管理局及三大运营商研发建立了一批监测模型，对涉诈通话、短信进行拦截，对涉诈号码、APP、网络 IP、域名进行封堵。2025 年，全省“两卡”涉案线索同比下降 11.52%。资金返还更加高效。不断健全优化涉案资金处置、返还工作流程，加大返还力度，2024 年挽损数较 2023 年上升 2.3 倍，2025 年，同比再上升 13.44%，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四）源头治理——凝聚整体合力

全领域坚决铲除涉诈犯罪滋生土壤。压实行业主责。2025 年组建“警银”“警信”实体工作专班，建立全省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复盘倒查闭环机制，组织省级行业部门、州（市）公安机关开展大要案件复盘和“一案双查”工作，对重大案件复盘倒查，压实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对涉诈问题突出的通信运营商、银行进行约谈，问责处罚了一批行业内鬼。加力人员管控。各级党委和政府强化属地责任，把管控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强力推进人员管控和教育劝返等工作，落实涉诈人员管控措施。强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2022 年以来拦截劝阻涉诈高危人员 3.8 万人，防止了犯罪外溢扩散。多维宣传教育。省“131”机制办会同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反诈宣传进校园”等宣传活动，落实“六个一”“五进”等宣传措施；会同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召开全省防范治理校园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座谈会，约谈发案

较高的高校负责人，持续营造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

二、云南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整体态势

尽管公安机关开展了持续不断的打击治理，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仍然快速发展演变，形势严峻，危害突出。

（一）案件总量得到一定遏制，但占比仍呈上升趋势

2015 年以来，云南省立案数在 2020 年前平均以每年 30%-40% 的速度快速增长，达到峰值后，呈波动下降态势，2025 年立案数较 2020 年下降 43.19%。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5 年的 3.04% 提高到 2025 年的 19.57%，成为除盗窃外，数量最多的类案。

（二）造成大量经济损失，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2015 年以来，全省电诈案件造成经济损失在快速增长，在 2020 年达到峰值后，呈波动下降趋势，2025 年造成损失数较 2020 年下降 50.24%。但电诈案件损失数占全部刑事案件损失数总体呈上升趋势，在 2025 年达 45.68%，已成为造成经济损失最多的一类案件。2024 年以来，全省共发生被骗千万元以上的电信诈骗案件 1 起，百万元以上的案件 57 起。很多群众“养老钱”、“救命钱”被骗，倾家荡产、家破人亡；有的企业资金被骗，破产倒闭，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犯罪类型多，手段变化快

“摩尔定律”在电诈犯罪领域演绎得淋漓尽致！据公安部通报，目前主要的诈骗手法有超过 50 种。从近三年看（2023 年至 2025 年），发案前 5 的诈骗类型为：刷单返利类，虚假购物、服务类，贷款、代办信用卡类，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虚假征信类，共占案件总数的 74.56%。造成损失前 5 的诈骗类型为：刷单返利类，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虚假征信类，虚假购物、服务类，其他类型诈骗，共占损失总数的 80.14%。案均损失前 5 的诈骗类型为：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虚假征信类，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冒充领导、熟人类，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

（四）受害群体分布广，呈现全民被骗态势

电信诈骗犯罪往往针对特定（精准诈骗）或不特定（普遍撒网）对象，已侵入各个年龄段和各行各业。从近三年看（2023 年至 2025 年），受害人中，男性占 48.16%，女性占 51.84%。受害者主要集中在 18 至 59 岁之间，共占 92.59%；其中 18-35 岁人群占比最高，为 55.81%，未成年受害人占比 2.12%。受害人群中，无业人员共占 48.6%；有职业人群中，公司（企业）职员、实体店经营人员、在校学生、服务和制造业人员 4 类人群占比较高。

三、揭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案手法

当前，公安机关在侦查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目前主要通过信息、网络、资金、人员四类信息开展侦查工作，确定窝点所在地和幕后组织人员。

（一）“信息流”渠道

作案手法主要包括电话和短信两种，以冒充公检法、冒充客服实施诈骗等为主。诈骗网络电话从境外窝点打出，经过境外服务器上安装的改号软件平台和境内架设的 GOIP 设备，把电话号码改为国内公检法单

位的电话号码，最后拨号至受害人的手机上，使受害人放松警惕。

（二）“网络流”渠道

作案手法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虚假投资、理财或转账类诈骗，一类是“杀猪盘”，即网络交友式诈骗。虚假投资、理财或转账类诈骗主要是指诈骗分子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络受害人，或诱骗受害人登录虚假的政府、金融机构、赌博、投资网站实施诈骗。近年来，还出现通过邮寄包裹、张贴小广告等方式引流，诱导受害人添加诈骗分子的社交软件后再实施诈骗等形式。“杀猪盘”主要指诈骗分子通过社交平台，利用 AI 换脸、拟声技术合成虚假音频、视频或图像，骗取受害者信任，建立关系，然后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或诱导投资、博彩。

（三）“资金流”渠道

从传统转账、套现方式看，受害人被骗转款的方式主要有四种：银行柜面存款转账、ATM 机存款转账、网银转账、第三方支付转账。犯罪分子套现的方式主要有三种：通过购买网络游戏点卡、装备等进行套现；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购物套现；通过 POS 机套现；通过赌博网站或地下钱庄套现洗钱。2024 年以来，大量出现诈骗分子诱骗受害人取现金或购买黄金，再通过邮寄、网约车运送或外卖跑腿等方式送到指定地点的转移涉诈资金的新情况。当前，电诈团伙大量资金通过虚拟货币转移，使用较多的虚拟货币是 USDT。

（四）“人员流”渠道

电信诈骗犯罪集团的人员主要包括六类人：幕后组织者（金主）、负责编写诈骗剧本的团伙、“水房”人员（负责转账洗钱）、“车手”（取款人）、技术员、话务员。经对打掉的境外窝点情况进行剖析，现已查明金主是通过互联网或依托境内联络人发布虚假务工信息，雇佣或诱骗我国境内嫌疑人前往边境地区偷渡出境或办理签证出境，落地进入东南亚等国窝点，然后对其进行洗脑和培训。一旦情况有变，迅速转移或解散诈骗窝点。

四、当前打击治理的难点和瓶颈

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技术和产业快速发展，此类犯罪不断升级，呈现出“多行业支撑、产业化分布、集团化运作、精细化分工、跨境式布局”等特点，打击治理工作越来越深度地涉及互联网管理、金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完善、新技术新业态发展等方方面面。

（一）境外窝点加速转移聚合

缅北电诈窝点被打散后，境外电诈窝点和涉诈人员加速向缅甸纵深地带（万海、当阳等地区），以及柬埔寨、老挝、泰国等周边国家和地区转移，继续在境外实施诈骗犯罪，缅甸妙瓦底、缅北木姐、佤邦、第四特区仍有零星窝点分布。2024 年至 2025 年，通过我省大要案件研判发现境外电诈窝点 78 个，其中，柬埔寨 36 个，占 46.15%；缅甸 22 个，占 28.21%（缅北地区 5 个，占 6.41%；缅甸其他地区 17 个、占 21.79%）；其他国家和地区 20 个，占 25.64%。而公安机关境外打击工作仍面临重重困难，周边国家受外交、民族、意识形态影响，对我国态度反复无常，合作不畅，有的甚至直接为赌诈集团提供庇护。

（二）黑灰产业犯罪居高不下

上游买卖“两卡”。不法分子大量收购、租借、贩卖他人实名办理的“两卡”，贩卖给电诈团伙使用。贩卖 APP 账号。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手机卡，通过接码平台、虚拟设备等大批量注册 APP 账号，贩卖给

电诈团伙使用。云服务往往通过侵公获取企业营业执照，或通过 P 图方式对网上营业执照等信息进行修改达到假实名制的目的，以此批量注册云账号，将完成备案的域名转卖给中下游黑灰产使用。中游钓鱼网站。通过云账号违规注册域名时，将其改为高仿投资、理财、购物等正规网站域名并进行封装，后台提供具备基本话术功能的客服，以高仿真支付页面要求用户输入账号、密码和短信验证，并最终转账。下游“跑分”产业链。实施诈骗得手后，需要尽快转移或洗白赃款。自 2018 年我国加大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监管后，犯罪分子通过“支付 +SaaS”对接第四方非法支付平台，在跑分 App 完成收款，利用 USDT 完成兑付。

（三）行业监管还有诸多漏洞

电诈分子受利益驱使，“见缝插针”寻找监管漏洞。电信、金融、互联网企业“重发展、轻安全”情况依然存在，某些销售渠道或从业人员在考核压力和利益诱惑下铤而走险，诱导大量企业、群众参与有关活动，合法与非法交织。通信方面，云服务、APP 的问题还没解决，“星链”、AI 等新兴技术又被用于诈骗；网络方面，互联网充斥着大量买卖公民信息、引流推广、技术开发等平台；资金方面，在“两卡”实名制基本普及后，虚拟货币、票据承兑、换汇出境、黄金现金寄递等新的洗钱方式层出不穷。加之部分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存在漏洞，犯罪分子将作案目标专门瞄准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人员，造成大额案件频繁发生。

（四）涉诈群体规模依然庞大

自 2020 年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省共抓获拟“偷渡”出境人员 5.9 万人，出境目的除务工外，主要就是从事赌博、诈骗活动。2021 年至 2025 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5.9 万余件，判处被告人 33.8 万人。随着境内外打击工作纵深推进，相关人员数量还将进一步增长，教育劝返、日常管控、帮扶转化、审查打击等压力凸显。值得关注的是，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涉诈参诈、非法出境的情况突出，主要涉及出售、出借“两卡”（占 60.8%），参与引流、跑分洗钱、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占 26.1%）等违法犯罪。

五、加强打击治理工作的建议

运用“四专两合力”总体思路，全面深化打防管控建宣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扩大打击治理成果，奋力夺取反诈人民战争新胜利。

（一）优化全警反诈新体系

解决反诈资源需求的问题，将资金流、信息流、网络流资源融汇在反诈中心，充分发挥警银、警信联合工作专班效能，建设 2.0 版反诈新中心，通过联动梳理高发诈骗手段，动态调整打防反制重点，实现“打财断流”“围剿黑产”的目标。解决专业反诈队伍怎么建的问题，将侦查手段、研判打击、追赃挽损等职能聚合在市、县两级刑侦部门（反诈中心），立足“市县主战”的职能定位，强化每案“必研必打”。组织对本地重大案件和高发类案开展集群打击，提高整体破案效能和抓获数。解决非专业警力如何参与反诈的问题，将警情首接、见面劝阻、宣传防范工作下沉至基层派出所和巡警队，把电诈对社会治安的影响与辖区防控紧密结合在一起，让基层民警能够深刻地认识电诈犯罪、熟悉电诈犯罪，确保反诈工作延伸至基层末梢。

（二）开创整体打击新模式

充分借鉴江苏“雷霆”专案经验做法，对跨境电诈犯罪建立“一园区一专案”攻坚

机制。以铲园区为关键。跳出以往基于现案研判窝点的侦查模式，将电诈园区作为一个整体，通过梳理近年来侦办的跨境电诈案件，发现指向明确、仍然存活且具备深挖条件对象，对园区内案、事、人进行全量研判，发现一个，集中攻坚一个。以抓金主为目标。建立“开源信息 + 人力情报 + 专业研判”的模式，全量识别身份信息，动态掌握活动轨迹、实时位置。对已明确身份的金主骨干，全面深入梳理关系脉络，集中研判抓捕、审查深挖。以打集团为导向。针对境外电诈园区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是典型的有组织犯罪的特征。紧盯园区内衍生出非法拘禁、绑架、杀人、伤害、强奸等其他犯罪行为，借鉴扫黑除恶经验，按照犯罪集团的侦办模式深挖所有犯罪，确保打深打透打彻底。

（三）构建立体防控新体系

坚持打防结合、防范为先，会同有关部门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强化技术反制。联合通管、金融部门研发完善智能外呼、可疑通话拦截、异常转账预警等手段，对长期无境外通话的手机用户实施境外来电功能默认关闭、按需开通策略。强化预警劝阻。依托现勘、全国涉诈 APP 黑样本库等资源，整合各方面预警数据，及时发现潜在受害人，通过 AI 智能外呼、短信定向推送、人工上门劝阻分层进行处置。强化资金拦截。督促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建立完善风险监测机制，进一步完善快速止付冻结和涉案资金处置制度，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强化宣传防范。针对涉诈高风险行业，开展岗前反诈培训，推动建立线索举报奖励机制。联合妇联、团委、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力量组建妇女、老年、学校反诈宣传联盟，提升宣传覆盖面和精准度。

（四）塑造源头治理新格局

全力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抓好《反诈法》贯彻落实。复盘倒查大案，对案损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进行全要素复盘，剖析行业管理漏洞，对失职行为开展倒查追责。对现发案件开展“五必查”（引流方式必查、预警漏洞必查、资金流向必查、宣传盲区必查、行业责任必查），推动行业问题整改。治理“两卡”问题。推动金融、通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开卡审核，重点整治滥发新卡、违规批量开卡等问题。推动建立金融、通信行业从业人员前科背景筛查机制，加强行业内部管控。严密出境管控。加强与边境管理部门协作配合，用足用好限制出境措施，严密证件签发、边防检查，强化出境管控和拦截劝阻，全环节大幅压减出境作案人员。管控涉诈人员。推动管控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机制化，对连续全国排名靠后的地区分别予以工作督办和动态挂牌督办。

参考文献：

[1]刘忠义：认清形势 坚定信心 迎难而上 奋力开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犯罪新局面 [J]．新型犯罪研究．2020．1

[2]方洪声：深圳市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形势分析与打击治理应对策略 [J]．新型犯罪研究．2020．1

[3]郭旨龙：反电信网络诈骗务实指引与关联犯罪追诉、量刑标准 [M]．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

[4]李富成、李富金：电信网络诈骗套路揭秘与防范 [M]．中国检察出版社．2023

[5]王爱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释义 [M]．法律出版社．2022

[6]陈建华．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难点及对策研究 [D]．安徽大学．2017

责任编辑 马煜童